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治平

電話：22314031

電子信箱：north100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0001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550000A_1100014279_ATTACH1.ods、
387550000A_1100014279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協請貴機關、學校推薦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期使本次投票能順利圓滿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（開）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、59條規定略以：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；另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準用前開條文規定。
- 三、本所辦理該項公民投票，目前現任公教人員仍缺數十名，截至目前為止，亟需貴機關、學校協助推薦。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於110年6月18日前填妥推薦名冊逕寄本所承辦人彙辦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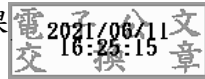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136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各級學校推薦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各級機關、單位推薦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北區分館、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北區分站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